

附件：

清远市英德肉鸽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探索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增强清远市英德市肉鸽养殖产业发展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聚焦特色农产品供给，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优化理赔服务，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各地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配套补贴资金，加强

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运营机构在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保险经营机构

根据 2024-2026 年清远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由中标英德市农业保险区域的保险公司经营。

四、保险方案

(一) 产品名称。肉鸽养殖保险。

(二) 实施期限。2026 年。

(三) 实施范围。清远市英德市辖区除英城街道外，军事管理区除外。

(四) 参保对象。英德市肉鸽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企业等

(五) 保险标的。养殖企业（场、户）所养殖的肉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养殖技术规范；

2. 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和销售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3. 肉鸽投保时在 3 日龄（含）以上；

（六）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鸽死亡，且连续 20 日（含）内单个养殖场单批次保险肉鸽死亡总量达到该批次养殖量的 0.5%（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疾病、疫病；

（2）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地震、高温、低温寒害；

（3）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中第 1 项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鸽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七）保险金额。保险肉鸽的每羽保险金额为 10 元。

保险金额（元）= 每羽保险金额（元/羽）× 保险数量（羽）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肉鸽按年投保的，应参照投保养殖场的年度养殖计划、存栏种鸽数量及实际养殖水平，按照当年养殖每对种鸽与肉鸽 1: 18-20 比例确定肉鸽保险数量。

保险肉鸽按批次投保，保险数量以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为准，且不得超过根据饲养管理条件和栏舍实际承载能力核定的最大饲养量。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起至保险整个养殖周期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 90 天，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八）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 日（含）内为保险

肉鸽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鸽，免除观察期。

（九）保险费率。保险肉鸽：5%

（十）保险费承担比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优化省财政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措施>的通知》（粤财金函〔2025〕30号），省级财政资金补贴35%、市级财政资金补贴10%、县级财政资金补贴10%、农户负担45%。

（十一）赔偿处理。保险肉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第1点列明的保险事故：

总赔偿金额（元）=Σ[保险肉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保险肉鸽每羽不同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2）发生保险责任第2点列明的保险事故：

总赔偿金额（元）=Σ[保险肉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保险肉鸽每羽不同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每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当每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该羽保险肉鸽保险金额与该羽保险肉鸽不同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的乘积的，保险人对该羽死亡的保险肉鸽不予赔付。

（3）保险肉鸽每羽不同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养殖阶段	饲养日龄（天）	赔偿比例
第一阶段	3（含）-10（不含）	40%
第二阶段	10（含）-18（不含）	70%
第三阶段	18（含）-出栏	100%

五、操作规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制定公布的农业保险相关操作规范执行。

（一）承保流程

1. 投保资料收集。保险公司会同投保人/投保组织者开展投保资料收集、审核投保农户（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保险标的信息，投保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标的数量、标的名称、养殖地点、标识信息、养殖记录、饲料采购记录、防疫记录等。

2. 现场验标。保险公司应用科技工具重点核实标的养殖场信息、养殖数量及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实地验标拍照和标的空间定位管理，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验标照片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等信息上传至业务系统。

3. 承保公示。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养殖户，保险公司要选择村（组）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且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当事人。

4. 见费出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中农户自缴部分保费实行见费出单。保险公司收取投保人保险费后，缮制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及时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送交投保人。

（二）理赔流程

1. 出险报案。受灾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保险公司询问案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险种、保单号码、被保险人（分户）名称、出险原因/事故类型、出险时间、

出险地点（详细坐落位置，包括小地名等）、受损标的、出险数量、估计损失、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2. 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应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开展查勘，获取相关损失证据，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应根据灾害种类和事故具体情况合理组织查勘工作，确保查勘科学、高效，服务规范、到位。

3. 赔款支付。保险机构按照公示后无异议的赔款金额，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严禁通过虚假赔案、虚列费用、扩大损失等方式返还代缴保费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农业保险赔款的行为。严禁将赔款转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指定的账户、保险机构员工个人账户或部分被保险人账户后由其代发。对于被保险人为专业合作社的，应认真调查其实际组织运作情况，按照投保时合作社性质确定支付清单，其中有分户清单的要直接支付到具体农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英德市肉鸽养殖保险沟通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英德市肉鸽养殖保险落地推广。各镇街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引导辖区内养殖企业（户）积极参保，并做好英德市肉鸽养殖保险各项工作。

（二）强化参保险赔服务

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做好政策宣传，简化参保手续，提供英德市肉鸽养殖保险业务的宣传、承保、理赔等专业化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要做好理赔服务，合理公正、

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及时做好理赔工作，为英德肉鸽养殖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